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朱亮亮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（2024）闽07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亮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朱亮亮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8月28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朱亮亮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88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4年8月28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中载明，上诉人朱亮亮的家属代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并足额缴纳罚金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亮亮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亮亮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